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11号

关于准予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人：

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2. 福建天海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3. 福建省弘铭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4. 福建国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5. 厦门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